

证券代码：400227

证券简称：利能 5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新能源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亿星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并开发运营的总计约 66883.77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拟用于光伏、新能源绿色产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4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瑞丰、王维韬、王钟涛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进、王蕾、杨晓宏事前对本次交易事项及议案进行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注册资本：143981.86 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物业管理；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旅游业务；煤炭开采；药品批发；药品生产、零售；食品生产、销售；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中草药种植、收购；化工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金属结构及制品、机电设备销售；化肥、肥料销售；技术服务、开发、转让、推广；工程管理；光伏发电、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法定代表人：王伟韬

控股股东：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8.48%

实际控制人：王文彪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是失信被执行人

因合同诉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以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由北京中泓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还原法出具的《内蒙古亿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确定位于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格更召嘎查阿旺一、二、三社土地使用权市场租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泓信诚评报字[2025]第 01061 号）确认的评估值 70,495.41 万元为基准，按照租赁期限确认本次交易的租赁费用为 70,364.48 万元。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亿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评估确认的 70,364.48 万元的租赁费用，租赁亿利集团合法持有并运营的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格更召嘎查阿旺一社、二社、三社面积约 66883.77 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租赁经营期限为自交易双方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之日起至 2052 年 4 月止。

具体协议内容以交易双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光伏+”产业规划，有利于创新“光伏发电、绿电制氢、绿色化工”三位一体产业链运营模式，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明显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产业政策规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加光伏新能源土地储备，增强土地供应能力，为公司后续新能源上下游产业规划、项目投资提供充分的用地保障，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推进库布其园区的复工复产，稳定运营，提升流动性，更好地保障民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